

东 莞 市 财 政 局

东 莞 市 教 育 局

东财函〔2018〕49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及清算 2017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（街）财政分局、宣教文体局（教育局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及清算 2017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50 号）的规定，省财政按我市 2016-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95.46 万人，核定应下达我市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 65346 万元，其中下达 2018 年资金 63525 万元，清算下达 2017 年资金 1821 万元。本次下拨 2018 年及清算 2017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共 65346 万元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补助标准。按省定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，我市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，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。

（二）分担比例。我市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各级财政的经费

分担比例，按市、镇二级办学体制相应设定为：

（1）小学经费分担比例为中央及省财政负担 50%，镇街财政负担 50%。

（2）初中经费分担比例为中央及省财政负担 50%，市财政负担 45%，镇街财政负担 5%。

（三）补助人数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2018 年我市按 2017-2018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 99.42 万人拨付各学校资金。省少拨付给我市的 3.96 万人资金，少拨部分按二级办学经费分担办法，由市、镇二级财政先行垫付，待省清算资金下达后再行结算。

各镇街财政、教育部门必须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专款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下达 2018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明细表



（联系人：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金艺鑫 联系电话：22831119）

（联系人：市教育局基财科 江城 联系电话：22836128）